持股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 朝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5)。本次会议将采 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 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

—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7月9日15:00—2015年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 己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6、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

8、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 丁稿)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第5项以来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分10个子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方可通 过。上述议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途汶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 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15-4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干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

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 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

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2 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

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赣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1) 买卖方向选择"买人": 输入投票代码"360899"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 代表议案 2,2.01 代表议案 2.1,2.02 代表议案 2.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 "总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3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3
议案 2.4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议案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 2.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06
议案 2.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 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5.00
议案6	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

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369999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

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 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汀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 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声意;

电话:0791-88109103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总数的 0.02%,成交均价为 12.69 元 / 股。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遣 份总数的 0.04%,成交均价为 12.60 元 / 股。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8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 的记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5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标 告 修订稿 的议案

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 2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

意见栏均无" $\sqrt{\ }$ "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 $\sqrt{\ }$ "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 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 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 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

三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

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本人: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 A 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 (或由委托代理人 本人为江西齡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为)出席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7月10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 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2015年7月3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编号: 2015-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的挖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編号:43100520150007694),公司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债务人长 沙天鹅之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签署的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 名、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路村湖南天心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和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

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2014年度,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 25,001.93 万元,亏损 1,660.70 万元。2014年 12 月 31 日,长沙天鹅资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总额为 35 044 70 万元,净资产为 20 200 95 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遣 叁仟万元整。外而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算

(1) 债权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 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等。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 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长沙天憩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长沙天憩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长沙天憩与银行所形成的信

务提供保证担保。长沙天鹅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沙天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 小并可挖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20.4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 年度合并报表)的 2.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

750.41 万元,对长沙天鹅实际担保余额 3,070 万元 公司及挖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10.00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 $= 13:00 \sim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管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3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5-034),公告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076,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001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434,792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1,320股,占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764,765,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310,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急数的 0.0406%;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急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 3,276,2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01%; 反对 310,620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薇、朱艳婷 结论性意见: ·司木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会《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注律 注抑 规范性文件及现行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兼 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正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人所需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买人本公司股票属于管理

层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 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中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公及济川还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增持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特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5.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甘肃省药品及医疗器械 动员中心的公告

2015年7月2日: 当州機能制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甘肃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正设制。 建立甘肃省结品及医疗器械动员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该中心依托公司建立、公司将利用品牌、技术、质量、生产、供应以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条件,按照急时应急、战时应战、平时服务的要求、形成减退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斗争推备需要的动员应急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动员对品生产保障做出贡献。该中心的建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 029 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重要订单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关于 民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的重要订单,订单总金额约为9,307万元。该笔订单将对公司2015年度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关于再次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 中国泛海继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814,200 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06%) 后,7 月 3 日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4,222,000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09%。在7月2日、7月3日两个交易日内,中国泛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36,2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15%, 耗资约 8,600 万元。

团"的战略转型方向,公司在金融、房地产、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布局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加速 释放。近期资本市场虽有变化,但根基未变,增持人对国家经济未来持续增长充满信心,对资本市场未来健 康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未来价值提升充满信心。增持人希望通过以自有资金增持的方式,进一步提振市

增持人表示,高度认可公司"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产融一体化的企业集

中国泛海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 股份的2%(含2015年7月2日以及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一)前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日上午,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

2015年7月2日下午,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14,200股,占公司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核心二级资本美元证券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通告 就本公司发行的初始分派率为4.00%的1,280,000,000美元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证券"),本公司已向看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该证券的上市及交易,该证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发行。该 证券的上市及交易预计于2015年7月6日生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 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告概不构成在美国或出售 证券即属违法的任何其它司法权区出售证券之要约。证券尚表且将不会根据,上三二年美国证券法(经 证券即属违法的任何其它司法权区出售证券之要约。证券尚未且将不会根据,上三二年美国证券法(经修 订)(「证券法」)或任何其它地区的证券法登记。因此,除非获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须遵守证券法登记规定,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5-04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除 息 日:2015年07月13日

数的 0.09%,成交均价为 12.06 元 / 股。 五、中国泛海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名称/姓名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中国泛海控集团有限公 3,359,974,15 73.73 3,364,196,15 73.829 1.759.78 0.04% 1.759.786 0.04% 2.729 124,000,00 124,000,000

3,485,733,938

持股数量(股)

、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承董事会命

邢家维

公司秘书

香港,201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5 - 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附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的通告,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5则证券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仅可依据证券法 S 规例(「S 规例Ⅰ)在离岸交易中发售或出售,目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540) 联席全球协调力 (按字母顺序排列) 花旗集团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按字母顺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美銀美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分派率为 4.00 厘 1,280,000,000 美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证券」)上市及买卖,而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证券刊发之发售通函所述,证券仅透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之方式发行。证券获准上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其将予发行之初始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白杰克 * *注: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刘家德先生和白杰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人士组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分红派息对象

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131.738.4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引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

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0股补缴税款 0.15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股补缴税款 0.05元;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07月10日

截止 2015年07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工业城64栋7楼证券管理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

公司拟打造的电商服务平台主要分为互联网 + 农资供应、互联网 + 农产品购销、互联网 + 农技服 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新供销等板块。公司希望借力电商服务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吸引农资 行业以及愿为农业现代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同打造一个让政府放心,农户称心,投资者满意的现 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并将以此为契机,打造全新商业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步伐。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0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分红派息方法

咨询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咨询电话:0755-86225886,0755-2609488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传真电话:0755-86225772

理顺农资交易流程,建立服务规范。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这或重大造 心、加盟网点与优势商品资源在安徽中部地区开展试点,利用秋种市场契机加强推广宣传,技物结合,初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 2015-037), 公司拟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尖端信息技术为基础,打造一体化农业综合服务电商平台。该事项业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二、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的计划分期情况 第一期目标是实现农资商城和农技服务板块(PC端和手机APP)同步上线试运行。集合公司配送中

第二期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综合服务电商平台的初步搭建,将农产品交易、农机服务、政策

与价格、便民服务等内容加载上线。同时,加强与系统内外企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充农资商品供应品 第三期完善提高阶段。开发网络金融等新型服务项目,同时形成较成熟的商业模式,分步向省外复制 公司电商服务平台系统已进入开发阶段,第一期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8月上旬试运行。

帯事会